

#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图设计与勘察服务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488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图设计与勘察服务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法人为 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

邕北灌区位于广西中部偏南，涉及南宁市武鸣区、西乡塘区、隆安县、马山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5 个县（区）。

#### 2.2 工程规模：

邕北灌区为 II 等工程，大型灌区。邕北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149 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68.3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2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0.8 万亩，保灌面积 38.7 万亩。

主要包括新建 2 座取水口工程、输水工程、提水工程、现有灌片骨干续建配套工程、排水工程等。输水工程包括隧洞、干管、分干管及支管、分支管工程等，全长 398.67 公里，其中隧洞全长 51.67 公里，干管长 129.86 公里，支管、分支管 102 条，长 217.14 公里。提水工程包括新建 15 座泵站和改造 3 座泵站。现有灌片骨干续建配套工程全长 291.31 公里，其中新建渠道长 84.05 公里，新建管道长 121.51 公里，现有渠道改扩建长 42.86 公里，渠道修复破损长 10.72 公里，渠道清淤长 32.17 公里。

2.3 服务期限：暂定 234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其中相关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 (1) 招标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交第一批招标设计成果(包含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后续招标设计成果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成果，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成果根据工程计划进度要求提供。

## (3) 施工现场设代服务

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周期，根据计划工期为 75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延长 3 个月计算（共计 78 个月）。

2.4 招标范围：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包含主体工程及施工准备工程）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技术要求、招标工程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技术要求；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投资编制、施工现场指导和参与工程验收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联合体成员方，如承担该工程的设计任务的，必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如承担该工程的勘察任务的，则必须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3月14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C4 综合楼 2105

邮编：530000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568956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518

邮编：530000

联系人：韦云雅

电话：0771-5882728

传真：0771-5882728

E-mail: zrzgc5717698@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2025 年 2 月 21 日